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内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有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有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持有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因筹划由海尔生物通过向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收购合并上海莱士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24年12月23日起停牌。

的沟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吸收合并双方的主要股东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先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1月6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先长谭丽女士《关于提议回购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谭丽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别: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票回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5,800,789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1〕396号)、《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1〕39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1〕21号)等相关规定,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

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4)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5)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6)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7)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8)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9)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10)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1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本单位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3)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4)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5)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6)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7)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8)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9)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10)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上市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方可作出不减持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随申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股份比例(%)

注:(1)持有有限股份占本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方数据之和和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核查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H股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可能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如有相关情况,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跨境证券投资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刊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该申请材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材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材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1kxnews.hk/app/sehk/2025/107064/documents/sehk25010602020_c.pdf 英文: https://www.11kxnews.hk/app/sehk/2025/107064/documents/sehk25010602020_e.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材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做出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1〕39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1〕21号)等相关规定,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如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近日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401856216,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抗体药物产业化项目二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本次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中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不得单独质押。

2.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终审判决阶段,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荣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19,325,737.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处于终审判决阶段,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通源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19,325,737.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一审判决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

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宁通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1民终18781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158,672元,由上诉人宁通源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终审判决阶段,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 http://www.zqrb.cn